

#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孟九河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联系人：李晋

联系方式：010-69103720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3层301室

联系人：李宏朴

联系方式：15810815993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甲方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前门、后门、老教育局）、区委党校、西街办公区（南楼、北楼）、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区（大门、纪委第二办公区）、规划展览馆、行政综合楼办公区（区财政局、大门、停车场、医保大厅）、区人武部。

2.2 乙方保证在上述范围内为甲方提供24小时的服务保障。

2.3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岗位数不低于51个。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2026年3月16日 至 2027年3月15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193545 元/月；本合同总价为 23225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情况下的人工工资（含加班费、值班费）、社保费、劳保费、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因任何原因调增。

4.2 甲方提供保安队员食宿的条件，免费提供宿舍，吃饭按照早餐 2 元，午餐 3 元，晚餐 5 元的标准收取保安服务人员个人用餐费用。

4.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者减少保安人员，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最高不超过 232.56 万元。

4.4 支付方式：费用按月度支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人员数量和内  
容作为付款条件，甲方于每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五条 服务时间

5.1 安保人员服务时间应遵守甲方规定时间，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合同期内，每天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 第六条 保安服务要求

6.1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颁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安局制订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

6.2 跟甲方确认的服务区域，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管理，依据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6.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安保人数，甲方调整安保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乙方应当服从调整。需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时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文明礼仪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7.2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登记本、笔。

7.3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将内部人员及车辆信息录入门禁系统，便于保安员开展工作。

7.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7.5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7.6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8.2 乙方确认其已按国家相关规定与其提供的安保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确保与服务人员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等相应费用。乙方应保证该劳动合同在安保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仍处在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安保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法律关系。

8.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劳动法》、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以及北京市公安局防恐怖特巡警总队要求的保安员及安全检查规范。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

8.5 乙方要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确保无违法、犯罪记录。如因乙方审查工作疏忽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保安员必须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提供即可）。

8.7 乙方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供派驻的保安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8.8 乙方安保人员要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职责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监督安保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

8.9 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军式化管理，健全工作时间以外管理机制，对安保人员工作时间以外的社会交往、休闲活动等情况予以明确规范，将工作时间外的表现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8.10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8.11 乙方为保安员按甲方要求配备制服，并满足保安员的交通、餐饮等生活需要。

8.1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按照甲方要求合理排岗，

保证不出现空岗情况。

8.13 乙方保安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病、伤的人员，乙方应重新调换人员，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安保人员的人数。

8.14 乙方指派保安员要相对固定，不能频繁调整，一个月内调动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0%，调整安保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

8.15 乙方应如实告知保安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乙方保证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工资、福利，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应交纳的各种费用。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安保人员提供相应的工资、加班工资、休息休假、防暑降温及其他福利、缴纳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8.16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泄漏甲方的各类信息，凡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7 乙方应严格住宿管理，保安员禁止私自外出活动、在外留宿，每天晚上值班人员要巡查宿舍，及时掌握人员动态，外出人员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8.18 乙方应加强保安员培训，提高自律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不参与酗酒、聚众赌博等有害身心健康和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活动。

8.19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尽心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有效预防和制止非安全因素的发生；由于乙方保安员因脱岗、睡岗、监守自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布防不合理等因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名誉及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0 乙方保安员除正常值勤外，还应在重大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值勤人员进行内部调整，以保证活动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但费用不再增加。

8.21 乙方必须保证值班电话24小时的畅通，同时在现场值班的队长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

8.22 乙方应至少每月派出一名高层管理人员到本项目实地检查保安服务情况，并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予采纳并实施。

8.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下服务事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乙方保安员的条件及其管理

9.1 乙方保安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9.1.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9.1.2 爱祖国、爱人民，爱岗敬业、文明礼貌、团结协作；

9.1.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服务意识，反应机敏，有组织纪律观念，安全守法意识强；

9.1.4 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无残疾和传染性疾病，没有明显纹身；

9.1.5 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9.1.6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9.1.7 服装统一，佩戴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知晓本岗位服务礼仪；

9.1.8 保安员要求年龄在 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持消防中控证中级及以上(国本)人员，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身高 1.7 米以上(含 1.7 米)；

9.1.9 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需取得初级保安证或相关管理证书。

9.2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9.3 乙方保安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0.4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1.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1.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11.6 乙方保安员出现脱岗、睡岗、吸烟、玩手机等一切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或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保安员，如乙方拒绝调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保安员严重违规满三次，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2.1 如因乙方保安员与他人发生纠纷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保安员违反工作纪律，不履行岗位职责，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被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区机关事务中心保安人员违反执勤规章制度处罚标准》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程度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在甲方年度满意度调查中被反映服务企业工作人员态度差问题，经双方调查证据确凿的，扣除乙方年度服务费 10 万元。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每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安保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12.2 保安员因工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在合法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办理工伤、工亡认定等手续。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意外和突发病患以及由此引发的必须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病疫、不遵守安全规范、交通法规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保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

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也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和体制改革等事件。导致合同部分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13.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30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乙方年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4.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4.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4.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4.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项目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6.3 除本合同另有相反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16.4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 乙方保安服务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执勤安排及岗位职责参照磋商文件，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每月月底前提交的下一个月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李晋

电话：69103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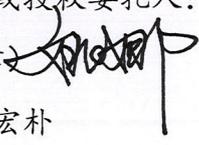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邮编：102100

2026年3月10日



乙方：中军军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李宏朴

电话：1581081599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

号3幢3层301室

邮编：102628

2026年3月10日